

业

桂工程

[2023] 19 号

关于印 《 业
作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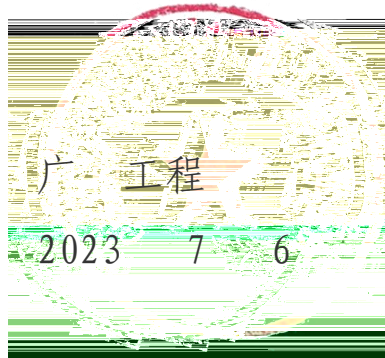
各单 :

《广 工程

定工 办法》

发给 ,

。



业

作办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好 定工 ， 公 、 公 、 公 、 合 的分 ， 保 国 定的各 高 等 策和措 到 ， 根 广 等八部 发的《广 定 办法》 ， 合 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 本 及 的 的 、 活基本 出的 。

第三条 本办法 的 的 籍的 。

第四条 定工 基本 ：

(一) 持 、 观公 。 定 ， 从 观 出发， ， 定 ， 定标 和尺度 ， 保公 公 。

(二) 持定 定 合。 的 化标 ， 定 ， 过定 分 化果， 更 、 地 的 。

(三) 持公 保护 合。 到 定 、 程 、 方法等 ， 保 定公 ， 和保护 ，

当、互比。

() 持积极导合。导
反，动国成，充分
个，的。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管办公根工筹各二
的定工。合
，过国管、广管
、村、工会、残等部关
共和比对，保、测对()
不定、边、发
)、低活保、供、孤儿(含
抚儿)、的残疾及残疾、
、档工、低保边及出
等部。

第六条 定工必格工度，
定工机，规范工程，到公、公、
公。辅导、二工负定工的
，并岗，机。
() 成工导，导、督本
的定工。
(二) 管办公负、核和管

的定工，档案，对的和
 和，并动管。
 ()各二成二负长，长、
 辅导成的定工，负定的和核工。
 ()班单，成辅导长、代表担
 成的定，负班定的工。定
 成，代表班合，广泛的
 代表，般不班的10%，定
 。定成后，成单本班、
 范公。

第三章 认定依据

第七条 定参大：

- () 包、财产、等。
- (二) 否、测
 对 (不定、边、
 发)、低活保、供
 、孤儿(含抚儿)、的残疾
 及残疾、档工、低保边
 及出等。
- ()地会发、地、地
 发、城低活保标，费标等

。

() 发 ， 大 害、 大 发
等 。

() 费 ， 费 的 额、 构 等 否
合 。

() 的 关 ， 包 负
担、 动 及 等。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认定工

次， 春 ， 按 动 调
， 动 调 个 。 工 程 般 包 传 告
、 个 、 份 核 、 定、 果 公 、 档 备 案 等
个 环 。 各 地 各 根 定 的 程 。

() 传 告 ， 过 多 和 方 ，
或 护 告 定 工 ， 并 发 放 《 广
定 表 》 (附 表 1， 称
“ 《 定 表 》 ”)， 好 策 的 传 工 。

(二) 个 。 本 或 护 出 ，
报 合 反 的 《 定 表 》 。

() 份 核 。 过 部 调 查、 共 、 核
、 动 核 查 等 方 核 份， 、 村
、 工 会、 残 等 部 比 对 的 果 及 够

份的 关部 等
定材 。

() 定。 根 或 护 的 材 ，
采 和 定 合的 定工 。 ，
采 访、个别访 、大 分 、 函 、 化 估等
方 高 定的 度。对 、 、 村
、 工会、残 等部 比对 定的 份
， 核 份后
定 并 公 环 ， 不 班 。
定 分 别 、 比 、
般 。 定 ， ， 充分
合 和本地 等 定
， ， 对 、 测对 (不
定 、 边 、 发)、
低 活保 、 供 、 孤儿 (含
抚 儿)、 的残疾 及残疾 、 、
档 工 、 低保边 及 出
等 点关 和保 。

() 果公 。 ， 定的 单及
定 ， 当方 当范 公 5个工 。公
， 及 个 感 及 (包 但不 ；
份 、 份 号 、 、 电话号 、 出

、父 和电话等)。 定
果复核和动 调 机 ，及 回 关 定 果的 。

() 档备案。 公 后， 汇
单 (附表 2) ， 的 材 、 核 查 材
等 档， 并 按 国 管 。

第九条 格 定 后， 当
对 定 “ 别 ” 和 “ 比 ” 的
按 不 低 10% 比 、 定 “ 般 ” 的
按 100% 比 ， 过 、 电 话、 个 别 访 、 地
访 等 方 核 (附表 3) ， 并 存 关 核 工 过
程 材 (附表 4) ； 发 的， 核 ，
即 格， 回 ； 的，
关 规 定 处 。

第十条 ， 充 分 发 挥 定 果 的
， 府 或 会 的 ，
， 定 基 础， 从 。
点、 “ 别 ” 、 “ 比 ” 的
基 础 ， 按 和 额， 参 定 程
估 的 对 并 给 。

第十一条 管 办 公 和 二 定 工
的 诚 ， ， 或 护 供
， 并 及 告 变 化 。 发 恶 供

的，核，，及 的 定 格和 获得的
关，并回。 供，及
告 变化。 发
变化，及 出调； 传 典，及到
的 何，都 本 的。

第十二条 各二 过程，及反
管 办公。

附表：1. 广 定 表
2. 广 定汇 表
3. 广 定核查汇

附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称 _____ (20____) 班别 _____

		别				出		
份 号				(籍)号				
(高)				(高 、)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input type="checkbox"/> 打“√”) 度: 2014 /2015 2016 及 后) 测对 (不 定 边 发) 低 活保 (城 村) 供 (城 村) 残疾 残疾 孤儿 抚 儿 <input type="checkbox"/> 档 工 低保边 (出)							
户籍	城 <input type="checkbox"/> 村	户籍 地				长 及 电话		
房 产 (房)	房 单 福 房 房 房、 房			车	车			
地	() (、) (道) 村 () () 号)							
		关	工 ()单		()	(勾)		
						残 疾	患 大 疾 病	
_____			=	= _____				

1. _____, _____ (打“√”)
 机关 单 公 _____ 单 公 合 工 _____ 个 工 户 工
 _____, (_____) _____; 固定
2. 父 _____ 动 或 动 _____; _____ 动 或 动 的 共 活 成
 (长 患 病 或 残 疾 _____)。
3. _____, _____ 勾 并 _____:
 (1) 发 _____: _____ 害 发 _____
 _____、 _____ 及 _____ 额 等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学 人 16 周, 只 _____ 人 名; 学 人 16 周, _____ 学 家 _____ 人 名。
 本 承 _____)

学院 2023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

(—)

称 (盖) : _____

定 : , : 别 ; 比 ; 般 。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专业 (中职与高校填列)	年级/班级	入学年月	身份证号	学生身份类型 (多重身份需同时填列)	困难认定类型	备注

备 :
 、 份 : 1. (补充 度, “1 (2014) 或 1 (2018)”); 2. 不 定 ; 3. 边 ; 4. 发
 ; 5. 城 低保 ; 6. 村低保 ; 7. 城 供 ; 8. 村 供 ; 9. 疾 残 ; 10. 疾 残 ; 11.
 孤儿; 12. 抚 儿 ; 13. ; 14. 档 工 ; 15. 低保边 ; 16. 出 ; 17. 。
 二、 定 : 1. 别 ; 2. 比 ; 3. 般 。

负 () : 办负 : 报 : 报 :

